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一、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和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适当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新修订的准则执行。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文俊、谭亚平已离职，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之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且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顾青、蒋玉琳、赵淑雅

2020 年 4 月 29 日